蒋端方同志在十四省市区劳改局长和劳动局处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1983年1月15日）

一、这是一个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是就业工作拨乱反正的问题。

罪犯刑满留场就业，是根据一九五四年政务院公布的《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办法》举办的。从那时起，二十几年来，先后有××万人刑满后留劳改单位就业。经过逐年清理，目前只有××万人。

犯人刑满释放后，已经恢复政治权利的，应该按照从事的职业给以相应的称呼和相同的待遇。早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中规定：反革命分子在实行宽大处理或者在刑满释放以后，应当取消他们的反革命分子的身份，依照他们的工作或职业，相应称为工人、职员、店员、社员、教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并依法保障他们的公民权利。根据人大常委会这一决定精神，同年劳改单位成立工会，吸收了一部分有政治权利的留场就业人员加入了工会，发给会员证。在经济上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这些规定，现在看来还是对的。但是1957年反右斗争以后，由于受到“左”的影响，这些政策措施基本上都被看成是右的东西，不能执行了，有的则明文规定停办了，工会会员也不算了。在经济待遇上，则改为实行“基本上同工同酬”。还规定劳改企业对刑满留场就业人员不实行劳保待遇，

有困难的给予补助。1960年在强调阶级斗争的情况下，谢富治提出对敌斗争搞得紧一些的方针，公安部有的文件把就业人员列为“专政对象”，要求对留场就业人员加强监督改造，不能与一般职工同等看待。1964年谢富治在就业人员中搞划阶级定成份，还规定工资待遇要略低于同类国营企业。实际评定时，有的省压低了工资等级，有的既压低工资等级又压低工资标准。对就业人员的管理，要求区别于犯人，又区别于国营职工。这样，就业人员就逐渐成了“二劳改”、“二等公民”。到了“文化大革命”，在林、江反革命集团推行极左路线，提出所谓“全面专政”的口号下，犯人、就业人员、劳教人员统通列为专政对象，已经转为国家正式职工的也一概被否定，名曰“回炉改造”。工资也被取消了，只发生活费。

总之，简要地回顾这段历史，可以看出，对刑满留场就业人员的政策，是有过许多反复和曲折的，主要的倾向是“左”，从1957年以后，始终未能纠正把他们按“二劳改”对待的状况。这主要不是下面的责任，而是来自上面的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根据党中央有关指示精神，逐步调整了对留场就业人员的政策，如摘帽、转工、恢复和调整工资、清理老弱病残、平反冤假错案等等，取得很大成绩。对就业人员的转工工作，主要是1979年以后进行的，据不完全统计，至1982年三季度全国近××万名就业人员转为正式工人。有三分之一的省、市、区搞得较好，这些地区的就业人员大部分或基本上已经转为正式工人。大约有三分之一的省、市、区转了20—50%。还有约三分之一的地区因各种原因基本上没有搞，或只是象征性地转了一些。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明文规定：“原有留场（厂）就业人员中符合转为工人条件的应予转工，享受同类职工的政治、经济待

遇”。这是经过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文件。但是，在“八劳”之后，有些地区仍然进展不大。这是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为了更好地贯彻“八劳”会议《纪要》，我们与劳动人事部就这个问题进行磋商，进一步作出若干具体规定。中心的意思就是要解决好这个历史遗留的问题，认真进行拨乱反正。

二、留场就业人员的情况变了，必须调整政策，妥善解决他们的待遇问题。

大家知道，五十年代在犯人刑满后实行多留少放的政策，当时就业人员的构成，主要是历史反革命。现在，这批人，放的放、清的清，又经过几次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国民党党、政、军、警、宪、特已经全部处理完毕。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已转为国家正式职工了。目前剩下的××万名就业人员，除了尚未安置的××万名国民党县团以下人员外，只有一小部分是现反和其他历反，其余绝大部分是一般刑事犯，还有约××万名是解除劳教的就业人员。近几年，由于我国的阶级斗争状况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就业人员的构成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劳改机关根据中央关于地富分子摘帽的指示，给十一万就业人员摘掉了四类分子的帽子，现在×万名就业人员中××%的人享有政治权利。1979年中央64号文件指出：“摘掉了地、富、反、坏分子帽子的人，则都已经属于人民的范围，应保证他们享有人民的民主权利”。根据中央的政策，在社会上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都享有工人待遇，原在劳改单位就业的国民党系统人员，转业安置到地方的，也都成了正式职工。唯独绝大多数原是一般刑事犯罪仍在劳改单位就业的人，甚至是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反而不能享受工人待遇。这种情况，很难说是符合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的政策精神的。他们熟悉生

产、掌握技术、为劳改生产出了力，为四化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连一个正式工人的待遇都享受不到，无论从党的政策上，或是从情理上讲，都是说不过去的。

另一方面，近几年来，就业人员要求按工人对待，上访、来信的很多，引起了党内外人士和社会上的反响，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和关注。留场就业人员经常问干部："我们到底算不算工人？赵部长讲话算不算数？"有的公开说，"你们在转工问题上拖，我们在生产上拖。"不少单位的就业人员思想混乱，情绪消沉。干部做思想工作时，感到理不顺，十分被动。四川、山东、新疆、贵州等地出现集体联名上访，在厂起哄闹事，生产受到很大影响。从全国的情况看，1980年到1982年，三年转了××名，约占四分之一，按照这个进度，剩下的××名，到何年才能转完？全国"八劳"以前没有明文规定，慢一点尚可理解；"八劳"以后，已有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文件，就应当尽快地做好这项工作。我们的感觉是，许多就业单位的思想混乱，工作被动，生产下降，根本的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很好地落实就业人员的政策。